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园

2023年11月17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冠军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谢海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冠军科技
证券代码	8377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涂料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超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园
联系方式	025-57234805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研发、制造、销售，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制造、销售于一

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环保工业涂料企业的领导品牌之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C2641-涂料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细分行业“C2641-涂料制造业”。

公司目前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外观专利 19 项，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已形成独立、完整、多样化的涂料研发与生产体系。公司紧紧围绕高闪点环保醇酸涂料、防火涂料、豁免溶剂等细分产品开拓全国渠道销售网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经销代理模式，通过精选优质一级经销商，以地级市为单位，以点代面深入建设销售渠道。涂料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来源。

在销售方面，公司针对国内市场销售，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及OEM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经销模式具体如下：公司以地级市为单位，精心挑选具备成长性、与公司拥有共同价值观的一级经销商。经销商按照自身销售需求，向公司订货，公司发货，经经销商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代理销售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每种原材料选择2-3家备选供应商，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评估供应商的资质、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再确定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流程为：双方初步接洽，公司评估供应商资质、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确定合作、签约，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公司验收付款。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如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定制；如为标准化产品，则公司直接按照标准化产品标准生产，或从现有库存中调货发送给客户。公司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定制化产品较少，如客户需要定制化产品，订单量需达到一定数量要求且需预付一定定金。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2
拟募集金额（元）	5,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8,451,367.72	213,276,944.00	206,818,675.2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333,228.34	39,182,746.10	45,031,239.73
预付账款（元）	10,536,208.09	13,079,836.35	12,025,461.25
存货（元）	76,019,160.50	73,102,284.73	69927249.56
负债总计（元）	152,452,823.20	149,858,810.05	144,252,975.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6,900,360.59	41,250,115.76	36,510,33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673,276.41	64,160,994.30	63,319,77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28	1.27
资产负债率	73.14%	70.26%	69.75%
流动比率	1.14	1.06	1.01
速动比率	0.59	0.56	0.5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5,118,793.91	178,435,117.83	64,412,79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40,298.38	7,487,717.89	-841,220.64
毛利率	18.88%	18.90%	20.7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75%	12.39%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5%	4.55%	-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06,471.49	-16,954,682.15	-6,895,15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3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7	5.37	1.53

存货周转率	2.21	1.94	0.71
-------	------	------	------

注：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公司2022年末比2021年末资产总额增加2.31%，主要是2022年公司缩减开支，对产品销售结构做调整以至2022年扭亏为盈。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3.03%，主要是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负债，导致负债减少。

（2）应收账款

公司2022年末应较2021年末应收账款增长43.35%，主要是因为整体市场环境原因，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变长，从原有的30天回款期普遍拉长至45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并且2022年新开发了工程类客户，该类客户回款周期在4-6个月左右，2022年期末工程类客户应收款余额为685.65万元，占比17.50%。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4.93%，主要是2023年年初市场环境的影响，客户回款周期持续拉长，普遍回款周期在50天-60天左右，导致应收款余额持续增加。

（3）存货

公司2022年末较2021年末存货减少3.84%，主要是2022年公司对库存进行控制，降低库存，增加库存周转速度。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4.34%，主要是公司对库存进行控制，降低库存，增加库存周转速度。

（4）负债总计

公司2022年末比2021年末总负债下降1.70%，主要是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负债，导致负债减少。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3.74%，主要是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和其他负债，导致负债减少。

（5）应付账款

公司2022年末较2021年末应付账款下降27.50%，主要是采购量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11.49%，主要是采购量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6）资产负债率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4%、70.26%、69.75%，总体保持稳定。

（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4、1.0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56、0.51，均总体保持稳定。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下滑13.01%，主要是受2022年市场大环境影响，公司整体销量有所下滑。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1-6月同期下滑28%，主要是因为整体环境影响，以及公司主动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售，资源转向高毛利产品，因此销售额有所下滑，但毛利润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167.82%，主要是缩减公司开支降低费用，以及政府补助增加影响。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同期增加62.61%，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调整，整体产品毛利润有所增加，以及对费用成本的控制，减少了费用的支出，因此利润有所增加。

（3）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18.88%、18.90%、20.78%，公司毛利率承增长态势。

3、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7、5.37、1.53，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销售额有所减少以及货款回笼周期变长导致。

（2）存货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1、1.94、0.71，存货周转率降低的原因系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销售额有所减少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207.95%，主要是因为支付的到期原材料款较上年增加导致。2023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增加27.79%，主要是因为采购额减少导致支付的原材料到期货款减少。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谢海	是	是	59.776%	是	董事长	否	不适用	股东、董事长，与股东、董事谢贵兵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以上持股比例系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在册股东的持股比例，即直接持股比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谢海	017051248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谢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4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3）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拟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谢海	2,500,000	5,500,000
总计	-	2,500,000	5,5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谢海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合计	-	2,500,000	1,875,000	1,875,00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谢海先生系公司董事长；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
----	--------------	-----------	----------	----------	----------	--------------	--------------

	日	(元)				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冠军科技，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5,500,000
合计	-	5,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采购原材料，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等均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自然人，自然人谢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

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023年10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

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20年12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列示的22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省发改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改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省发改委、经济核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改委、经济核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规定均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年产4万吨节能环保涂料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取得溧审批投备[2023]25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综上,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品。

2、发行人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生产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中的“属于高固体分、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生产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海，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 量（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量（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谢海	29,888,000	59.776%	2,500,000	32,388,000	61.69%
第一大股东	谢海	29,888,000	59.776%	2,500,000	32,388,000	61.6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降低的情形。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预计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因此，本次发行能否发行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不确定性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甲方（发行方）：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认购方）：谢海

3)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小三、杨颖
联系电话	
传真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

（空）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